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诚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电子陶瓷封装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北诚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诚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电子陶瓷封装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东经 114°20'19.858",北纬 38°3'7.49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鹿开投资备字（2025）3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3（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规划(2018~2030 年)》，由于国土空间规划的修编，该规划暂未通过审批。</p> <p>其上位规划《鹿泉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暂未通过审批。</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25 年 6 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25〕1334 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1、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1) 园区规划概况</p> <p>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包括电子信息园、绿岛产业园和鹿北新区。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开发区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主动融入“京津冀一体化”,把开发区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集群优势显著、要素支撑有力、基础设施完善、城市功能齐全、生态环境优美,适宜创业、适宜旅游、适宜居住的智慧生态型现代产业新城,实现开发区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在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基础上,充分利用存量空间推动腾笼换鸟,承载新一代电子信息延链配套产业、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产业,整合资源实施提质振兴战略,紧密衔接滹沱河经济带拥河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整体提升。打造鹿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低效用地再开发示范区、经济发展新增长极。</p> <p>1.1 项目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规划总体布局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本轮规划面积 79.83k m²,其中电子信息园规划面积 20.47 平方公里。电子信息园位于鹿泉区中部,其四至范围为东至西三环,西至青银高速,山前大道,南至保利西山、横山村、上庄村,北至十里花廊。绿岛产业园规划面积 13.43 平方公里;绿岛产业园位于鹿泉区南部,其四至范围为东至铜冶镇晨晓街-南水北调,西至北铜冶村、衡井线、西郭庄村,南至山尹村镇南侧,北至石家庄阀门一厂。鹿北新区规划面积 45.93 平方公里;鹿北新区位于石家庄市西北部,其四至范围为东至大河镇纸房头村,西至宜安镇东焦中队,北至黄壁庄镇东升村,南至西柏坡高速。</p> <p>项目位于鹿泉区经济开发区峰岚大街 7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0'19.858",北纬 38°3'7.491",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规划用地布局(详见附图)。</p> <p>(2)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为 2024~2030 年,基准年为 2023 年,其中近期为 2024~</p>
--	---

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3) 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

电子信息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同时适当发展医药制造产业、食品产业、塑料制品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允许现有企业进行升级改造。设置电子信息产业区、综合发展 A 区和综合服务区。

项目位于鹿泉区经济开发区峰岚大街 7 号，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电子信息产业中新型电子材料产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吨电子陶瓷封装材料。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规划的产业布局。

1.2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基础设施规划分析

(1) 供水工程

电子信息园由鹿泉区城区水厂、西部生态新区水厂供水，鹿泉区城区水厂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西部生态新区水厂规模为 3.6 万立方米/日；水源均为南水北调水。

项目位于鹿泉区经济开发区峰岚大街 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完成供水管网，项目供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电子信息园生产及生活污水由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南新城村村西 590m 处，采用“为“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悬链曝气池+ASS（同步硝化反硝化技术）+VF（泥渣层过滤技术）+D 型滤池+活性氧和紫外线消毒互为备用”，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生水回用于鹿华热电生产用水。剩余部分排入计三渠，计三渠属于 IV 类水体，而后汇入石家庄西部环城水系（南泄洪渠段），

最终汇入洮河，上、下游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污水处理厂位于西三环与翠屏山路 25 号，鹿泉区方台村南，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 A2O+人工湿地系统”，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m³/d。出水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石家庄西部环城水系南泄洪渠段作为景观用水补水。西部环城水系水体功能目标为 IV 类，属于景观用水，最终汇入洮河，其上、下游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管网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供电

电子信息园供电为方台站、横山站、昌盛站 110KV 变电站。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开发区供电系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4）供热

集中供热热源以上安热电厂为主，鹿华热电厂、西柏坡电厂和曲寨水泥余热为辅助热源。

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实验室等采用单体空调。

（5）供气

规划采用管道天然气供气，以“陕京二线”“陕京三线”“鄂安沧线”“石家庄—保定”“神木安平主管线”天然气为气源。电子信息园北部引自鹿泉中心城区天然气门站，电子信息园南部及绿岛产业园燃气由石家庄中心城区引入。

本项目无生产用气及生活用气，厂区内不设食堂。

2、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p>环境空气：开发区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次规划通过企业环保改造，开发区现有分散式燃气锅炉改为备用锅炉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表明，现有企业通过产业提升、环保改造等措施，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 及 NO₂ 年平均浓度均可改善。综上所述，本规划实施后，在入区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建议提出的要求，采取完善的环境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p>	<p>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污染物排放量较小，能够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符合
	2	<p>地表水：开发区规划实施后，通过加强污水处理厂和规划排水企业水污染控制措施，能够保证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能够满足规划产业废水处理要求，处理后的废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符合
	3	<p>地下水：为防止非正常状况泄漏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开发区内各企业应采取严格的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治措施，从源头上降低了污染物的泄漏风险，进而确保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并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控井，及时准确地掌握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情况，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p>	<p>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造成污染物通过土壤渗入至地下水，突发事件情况下污染物泄漏量较小，能够及时收集处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p>	符合
	4	<p>声环境：规划实施后工业噪声源分布在企业内部，企业必须对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达标。另外开发区的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通过隔离带的吸声、声作用进一步减弱和消除噪声对边界敏感点的影响。通过绿化隔离带的吸声、隔声及企业对各类声源采取的治理措施，可以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p>	<p>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造成影响</p>	符合
	5	<p>固体废物：在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相关环境管理措施的</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p>	符合

		基础上，结合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控制固体废物的产生，并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循环利用之后，开发区规划实施能够实现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较小。	不外排。	
	6	土壤环境：开发区规划实施后，开发区内企业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对设备和设施进行巡检，通过源头控制物料泄漏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同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定期进行跟踪监测，建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以减少对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可能性极小，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对评价区土壤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符合
	7	生态环境：开发区建设运营后，临时占地区域及其他被扰动区域通过土地平整，人工植被恢复措施，使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植被覆盖度增加，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系统有所改善。因此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对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系统影响较小，不会因此而引起该范围内各个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改变。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的改变。	符合
	8	环境风险：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建议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引导入驻企业合理选址和布局，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项目建议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区域；定期组织安全教育，提高企业及人员的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督导或组织各生产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消除工作，从源头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定期组织开发区或相关企业应急协同演练，提高开发区及企业的综合风险应急水平。	本项目从建设、生产、储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铸造、屠宰等产业，不涉及重金属废水，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等涉重工序废水在厂区内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西北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鹿北新区污水不外排。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去华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及其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管理及准入要求；现有水泥熟料企业禁止新增产能；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制造、塑料制品等产业发展要求，以及现状企业改造提升要求。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符合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设过程涉及颗粒物的排放，采取了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p> <p>(2)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p> <p>(3) 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鹿开投资备字〔2025〕30 号。</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鹿泉区经济开发区峰岚大街 7 号，根据电子信息园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详见附图 6），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用地布局规划的要求。</p> <p>项目生产租赁石家庄安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 4 号车间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410m 处的鹿泉开发区南新城小学。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详见附图 1、附图 2）。</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p> <p>3、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落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p>
----------------	--

实行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及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鹿泉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 104.48k m²，占鹿泉区国土面积的 17.02%，主要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河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为主。红线区内包含的各类保护地有：①风景名胜区：封龙山风景名胜区；②森林公园：鹿泉区海山岭省级森林公园、鹿泉区封龙山省级森林公园；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黄壁庄水库；④主要保护地为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位于鹿泉区经济开发区峰岚大街 7 号，厂界距离鹿泉区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 1522m（详见附图 4），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涉及占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①环境空气：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运营期间，严格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②水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A、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B、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直接外排地表水体，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的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限，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①水资源：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供水能力能够支撑项目用水，不会对区域用水带来压力，未突破区域用水上限；

②电：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供电能力能够支撑项目使用，不会对区域用电带来压力，未突破区域用电上限；

③能源：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区采用空调进行采暖，未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限；

④土地资源：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

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触及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2)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鹿泉区重点管控单元4，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3。

表3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1.1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1.2	西部山区、滹沱河流域、南水北调和石津干渠	1、针对子牙河和大清河流域，加强城镇生活源和面源治理，完善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治理水平，推动中心城区和县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工业污水治理，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践行绿色生态农业，强化畜禽粪污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针对洨河，提出生态补水要求，恢复河流生态。 3、针对岗南、黄壁庄等水库、南水北调等饮水通道，实行分区分类管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管理。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管网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2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2.1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本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电子信息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的要求	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p>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p> <p>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1、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p> <p>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p>	符合
		水源涵养	<p>1、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 and 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p> <p>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本项目厂址占地为工业用地，厂址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涉及自然资源开发，项目建设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p>	符合
		水土保持	<p>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p> <p>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陡坡垦殖、过度放牧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情况，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p>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p>	<p>本项目厂址占地为工业用地，厂址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涉及上述情况。</p>	符合

			<p>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p> <p>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p>		
		水土流失	<p>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p>	<p>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陡坡垦殖、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情况，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土地沙化	<p>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沙化土地保护区内</p>	
		河湖滨岸带	<p>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p> <p>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管网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废均妥善安置，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所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3.1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p>	<p>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热，项目不属于上述内容中的重点行业。</p>	符合

		<p>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3.2	<p>3.2 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p>	<p>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的使用;车间整体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主要是设备运输、装卸及安装过程。施工</p>	符合

			<p>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期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治理达标后排放。</p>	
	3.3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p>	符合
	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4.1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p>污染物排放</p> <p>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管网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符合
	5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5.1	建设用地	<p>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p>	<p>本项目厂址占地为工业用地,</p>	符合

	风险 管 控 和 修 复	<p>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p> <p>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p> <p>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厂区进行了严格的分区防渗要求，制定了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6	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6.1	水资源	一般 管 控 区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厂内不设自备水井，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6.2	能源	一般 管 控 区	<p>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实验室等采用单体空调，不涉及燃煤使用。</p>	符合

			<p>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p> <p>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p> <p>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7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7.1	产业总体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厂址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址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车间整体密闭,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	--	--	--	--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表4项目与鹿泉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纬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鹿泉区	重点管控单元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燃区、鹿泉电子信息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p> <p>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p>	①项目位于鹿泉区经济开发区峰岚大街7号，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建设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园的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规定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p> <p>2、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p> <p>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4、石家庄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石家庄市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适时扩容。</p>	②项目生产过程不开采地下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③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均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p> <p>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p>	<p>1、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p> <p>2、厂内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采取防渗漏、防火、防静电</p>	符合

				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等措施，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提高中水回用率。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由上表可知，对照《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内容，项目建设均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

(1) 与大气污染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5项目与大气污染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节工业污染物第二十九条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新建、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第三十二条用于工业生产的锅炉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标明燃料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①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综合产业区，项目建设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②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区采用空调进行采暖。	符合

(2) 与水污染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6项目与水污染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16〕8号）	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地热水、矿泉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	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能够满足项目用水的需求。	符合
---	---	-------------------------------------	----

(3) 与土壤污染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7本项目与土壤污染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防范工业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十四）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符合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防范工业用地新增污染。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及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5、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8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	------	------	-------	-----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采取生产车间密闭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2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并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3		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	符合

6、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9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函(2022)72号)	健全优化开发政策,统筹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加强生态分区管控,推动区域绿色发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实施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	本项目符合相关三线一单要求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协同减排精准治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产生	符合
4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全面防	防范工况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并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	符合

	控土壤 污染风 险	(改、扩)建设项目,依法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施等措施,确保本项目 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 染。本项目落实环境影 响评价制度	
5	提高固 体废物 利用效 率,全 面落实 安全处 置措施	稳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 置率,积极推动源头减量,全 面落实涉危险废物企业法人 主体责任承诺制,严禁委托 无资质第三方转运处置,严 防风险外溢。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 产生	符合

7、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政策

表 10 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 关于全面 加强生态 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 污染防治 攻坚战 的意见》	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 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 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 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 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 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 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 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 低排放。 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 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 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涉 及炉窑、锅 炉;本项目 产品不涉及 挥发性有机 物;本项目 施工期严格 落实国家、 省市施工扬 尘管理规定, 确保施工 期场界扬 尘达标。	符合
河北省委 省政府出 台《关于 深入打好 污染防治 攻坚战 的实施意 见》	(九)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 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 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 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 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 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 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 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 别下降 10%以上。		符合
石家庄 市委市政 府印发《 关于深入 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 战的实施 意见》	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 气污染综合治理。安全高效推进重 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 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 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 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加快新能源 车推广应用,发展绿色运输。强化 扬尘管控,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		符合

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河北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及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

8、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根据《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两高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石家庄市及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等；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严格贯彻《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强化督查执法，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依法予以严惩，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绿化、硬化，推动城市和县城、重要集镇“黄土不见天”，有效减少本地尘源，降低扬尘污染。以城市和县城为单位全面完成生活垃圾发电全覆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的施工环保要求，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	符合

盖,科学建成建筑垃圾堆卸地。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9、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全省沙区范围不涉及鹿泉区。本项目位于鹿泉区经济开发区峰岚大街7号,项目厂区范围不在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内的沙化土地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纳米氧化铝陶瓷材料作为一种新型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陶瓷、医用陶瓷、军用陶瓷，目标取代日本法国该产品全球垄断地位，实现国产化。因此河北诚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经济开发区峰岚大街 7 号建设年产 50 吨电子陶瓷封装材料生产项目，租赁石家庄安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 4 号空置车间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73 m²，建筑面积 173 m²，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50 吨电子陶瓷封装材料。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别”，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故本次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河北诚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完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河北诚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电子陶瓷封装材料生产项目
- 2.建设单位：河北诚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鹿泉区经济开发区峰岚大街 7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20' 19.858" ,北纬 38° 3' 7.491" 。本项目北侧、东侧为道路，南侧为河北建投储能公司，西侧为河北安世检测检验公司（在建中）。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410m 处的鹿泉开发区南新城小学。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 2。

5.项目占地:本项目总占地 173 m²，本项目租用石家庄安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 4 号车间，根据安可仓储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6460 号）可知，

建设
内容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7.产品方案

方案及照片如下：

表 2-1 本项目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安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东北角，本项目西侧为河北安世检测检验公司，南侧为河北建投储能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南侧为生产车间及设备间，北侧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实验室在办公室南侧；一般固废间为位于原料区东南角。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石家庄安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 4 号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73 m²，拟

装材料生产线，用于电子高频微波组件封装，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吨电子陶瓷封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建筑面积为 48 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产品研发及生产	租用

11.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性状	包装形式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2	包装袋	个	-	25g/个	2010	500	原料区
3	水	m ³ /a	-	-	300	/	供水管网
4	电	万 kWh/a	-	-	8	/	供电所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理化表

名称	主要成分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标准测算，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按 30m³/人·a 计，劳动定员 10 人，则用水量为 1m³/d，年用水量为 300m³；

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管网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2-8 本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系统	新鲜水用量	消耗量	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1	0.2	0.8
	合计	1	0.2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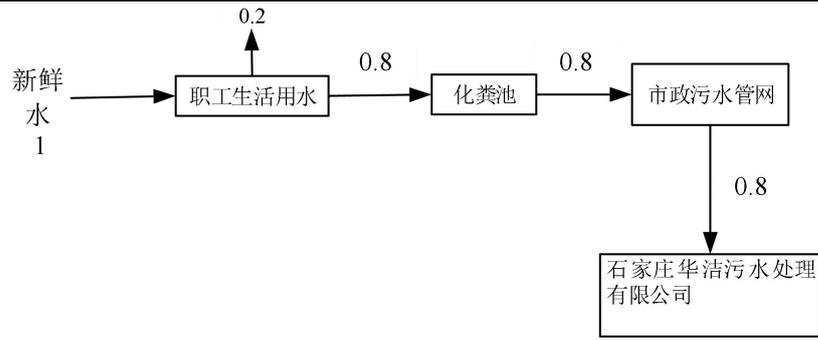


图 2-2 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13. 供电

项目耗电量为 8 万 kWh/a，由园区供电站进行供电，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14.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室、实验室等采用单体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仅有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产生施工废气和废水。

1、施工噪声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物料装卸噪声。

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等。本项目施工阶段一般均为室内作业，经过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噪声传播一般可控制在 50m 范围内，受影响范围较小，且厂区四侧均为工业企业和空地，周边区域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综上所述，预计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设备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单位应对所有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全员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避免污染和影响周围市容环境。

二、运营期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表 2-7 工程排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生产车间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废水	W		职工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BOD ₅ 、TP、TN	间断	化粪池 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S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连续	收集后外售处理
	S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石家庄安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的4号空置车间进行建设，未安装设备以及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石家庄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7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8	111.429	不达标
P m ² .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5	128.57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60	182	113.7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公报的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中的 SO₂、NO₂ 和 CO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 PM₁₀、P m².5、O₃，本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数据委托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5 日-4 月 7 日，监测点位为东辛庄村，东辛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260m 处，监测报告号：冀赛环检字（2025）第 J0203 号。

表3-2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东辛庄村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08-141	47

根据检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涉及的地表水为洺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6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相关数据可知，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鹿泉区经济开发区峰岚大街7号，评价区域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物种等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鹿泉区经济开发区峰岚大街7号。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鹿泉开发区南新城小学、南新城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3-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中心地理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14.213638°	38.044975°	鹿泉开发区南新城小学	师生	东	4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114.213858°	38.044987°	南新城村	居民	东	495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边村庄无集中地下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无需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施工期

1、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2、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行期

1、废气：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要求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管网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外排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的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指标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mg/L	450mg/L	450mg/L
BOD ₅	/	220mg/L	220mg/L
SS	400mg/L	280mg/L	280mg/L
氨氮	45mg/L	40mg/L	40mg/L
TP	8.0mg/L	5mg/L	5mg/L
TN	70mg/L	55mg/L	55mg/L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COD 和 NH₃-N，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产生。

(1) 水污染物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结合当地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

表 3-8 废水污染物标准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COD	450mg/L	0.8m ³ /d	300d	0.108t/a
氨氮	40mg/L			0.010t/a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值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108t/a、氨氮：0.010t/a， SO ₂ ：0t/a、NO _x ：0t/a。
------	---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08t/a、氨氮：0.010t/a。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环规范[2022]3号），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权。结合当地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核算表

项目	出水水质标准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COD	30mg/L	0.8m ³ /d	300d	0.0072≈0.007t/a
氨氮	1.5mg/L			0.00036≈0.000t/a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值（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007t/a、氨氮：0.000t/a， SO ₂ ：0t/a、NO _x ：0t/a。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污染物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7t/a；NH₃-N：0.000t/a，SO₂：0t/a；NO_x：0t/a。

综上，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7t/a、氨氮：0.000t/a；SO₂：0t/a、NO_x：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仅有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产生施工废气和废水。</p> <p>1、施工噪声</p> <p>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物料装卸噪声。</p> <p>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等。本项目施工阶段一般均为室内作业,经过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噪声传播一般可控制在 50m 范围内,受影响范围较小,且厂区四侧均为工业企业和空地,周边区域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综上所述,预计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2、施工固体废物</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设备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单位应对所有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全员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避免污染和影响周围市容环境。</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大多可恢复至现状水平。</p>
---------------------------	---

1、废气

除
污
尘
表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废气参照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cdot \bar{v}$$

式中：Q--排气罩的排放量，m³/s；

F--排气罩罩口面积；

\bar{v} --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含尘废气收集风量为 864m³/h；考虑一定的设计余量，风机风量取 1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根据源强核算，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0.0034t/a，上料、包装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项目废气收尘效率为 95%，则收集的废气颗粒物量为 0.0033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产生浓度为 1.372mg/m³。项目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采取特殊处理的滤袋后）约为 99.5%计，经处理后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07mg/m³。

1

综上所述，上料、包装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与除尘废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有组织颗粒物排

②无组织废气

1)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0.0002t/a，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逸散，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3) 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生产车间、原料车间、成品库房均采取车间密闭，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离散点信息					矩形面源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mu\text{g}/\text{m}^3$)
北厂界	114.21177	38.04555	98.0	948	1.4263
南厂界	114.21180	38.04476	100.0	1070	2.3890
东厂界	114.21197	38.04516	98.0	1111	1.6420
西厂界	114.21158	38.04515	100.0	1160	2.5650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5%，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袋式除尘器按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保证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名称	上料、包装废气	除尘废气	上料、除尘、包装废气 无组织废气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0.0033	0.0565	0.0002
	产生浓度(mg/m ³)	1.372	23.659	/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车间密闭
	处理能力(m ³ /h)	1000	1000	/
	收集效率(%)	95	100	/
	治理工艺去除率(%)	99.5	99.5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0.007	0.118	/
	排放速率(kg/h)	0.00001	0.0001	/
	排放量(t/a)	0.00002	0.0003	0.000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A001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
	地理坐标	114° 21' 17.877" 38° 4' 49.793"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25		
	温度(°C)	25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值	排放浓度≤10mg/m ³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1.0mg/m ³

(2) 废气监测方案

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正常情况下监测要求）

序号	污染类型	监测位置	坐标 (°)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监测时间及频率
1	废气	DA001	114° 21' 17.877"	38° 4' 49.793"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2		厂界	/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次/年

(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停电、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①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停电、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①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②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袋式除尘器”装置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非正常情况下）

序号	污染类型	频次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kg/a	措施
----	------	----	------	---------------------------	-------------	----------------------------	-------------	----

	型								
1	生产设施	非正常情况1次/年	颗粒物	1.372	1h	1000	0.001	暂停生产设备,立即检修	
2				23.659		1000	0.024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管网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水质均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即pH6.5~9、COD3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氨氮40mg/L。

表 4-6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去除效果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 ³ /d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废水	0.8	pH	6.5-9(无量纲)	—	化粪池	—	是	6.5~9(无量纲)	—
			COD	350	0.084		15		297.5	0.071
			BOD ₅	200	0.048		20		160	0.038
			NH ₃ -N	40	0.010		5		38	0.009
			SS	250	0.060		30		175	0.042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P TN	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自然沉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

									值
1	DW001	E: 114° 21' 17.452''	N: 38° 4' 49.561''	0.8 (m ³ /d)	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30mg/L
								BOD ₅	6mg/L
								SS	10mg/L
								氨氮	1.5mg/L
								TP	0.3mg/L
TN	15mg/L								

(3) 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开发区南新城村村西，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收水范围大致包括石家庄市鹿泉区主城区和西北物流园区域。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Cr450mg/L、BOD₅220mg/L、SS280mg/L、NH₃-N40mg/L、TP5mg/L、TN55mg/L；出水中 CODCr、BOD₅、NH₃-N、TP、TN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 1 标准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SS 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编号为 91130185MA09TUAGXR001V，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

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经过泵站一次提升后，通过排水管网首先经预处理工序（粗格栅、细格栅）除去污水中的漂浮物后，通过配水井进入选择池。选择池出水进入生物处理工序，生物处理工序采用“悬链曝气工艺+ASS+VF”，处理后进入 D 型滤池过滤，最后通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鹿泉区经济开发区峰岚大街 7 号，位于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目前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8m³/d，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超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本项目废水不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属于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可处理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协议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可行。

(4)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同时外排水量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因此，从水质、水量上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不会对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明显不利的冲击影响，措施可行。

(5) 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9 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14° 21' 17.452" N: 38° 4' 49.561"	间接排放	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6) 污水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子工业》(HJ1253-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污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污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1次/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60-80dB(A)，通过对双厂房隔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风机设置软连接；可综合降噪 25dB (A)。噪声源强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空气压缩机系统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	90	61	3.3	1.5	60	昼	25	35	1
	空气冷干机	1	80		109	29	3.3	1.8	60			35	1

压力 PLC 控制系统	1	80	声	105	32	3.3	1.8	65		40	1
气流 FS 系统	1	80		105	38	3.3	1.8	65		40	1
带刮边器的无极变速 PLC 控制高速分散机	1	80		105	40	3.3	1.8	65		40	1
无级变速 PLC 控制高速送风机	1	60		30	38	3.3	1.8	45		20	1
布袋式脉冲除尘系统	1	60		35	43	3.3	1.8	45		20	1
上料 PLC 系统	1	75		35	43	3.3	1.8	45		20	1
出料 PLC 系统	1	60		35	43	3.3	1.8	45		20	1
包装 PLC 系统	1	60		33	44	3.3	1.8	45		20	1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风机	/	25	40	1.5	1	75/1	基础减振+消声器	8h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

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4)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5) 预测结果

表 4-13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厂界	31.48	60	达标

南厂界	28.65	60	达标
东厂界	30.43	60	达标
北厂界	33.22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28.65-33.2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基本情况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取样位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夜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强度为 0.5kg/人·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4.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原料及成品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50.25t，来料为 25kg/个的包装袋（共 2010 个），每个包装袋重约 25g，因此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01t/a，收集后外售。

(2)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15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单位：t/a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物料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05	堆存	外售
	废布袋			0.001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间，位于原料区东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 m²，贮存能力为 0.1t/a，暂存场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⁷cm/s，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存放。

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不会对环境

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本项目提出分区防控要求。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等区域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室、实验室，全部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

7、生态环境

本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采取生产车间密闭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P 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上料工序	废包装材料	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工序	废布袋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等区域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 \times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室、实验室,全部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 \times 10^{-7}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和生产管理。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办法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进行自主验收，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其中，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p> <p>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9、计算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排污登记。</p> <p>3.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像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六、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32t/a		0.00032t/a	+0.00032t/a
废水	COD				0.071t/a		0.071t/a	+0.071t/a
	BOD ₅				0.038t/a		0.038t/a	+0.038t/a
	氨氮				0.009t/a		0.009t/a	+0.009t/a
	SS				0.042t/a		0.042t/a	+0.04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5t/a		0.05t/a	+0.05t/a
	废布袋				0.001t/a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报告填写。）